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晏庄村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第三方单位效果评估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谷区金海湖镇晏庄村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第三方单位效果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要求，通过第三方单位，开展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晏庄村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项目效果评估，通过采样分析、模型预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效果评估，并提交最终评估报告。

平谷区金海湖镇晏庄村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第三方单位效果评估项目，效果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原尾矿库堆存区：即含氰矿渣的原始堆存范围，是本次清挖工程的核心作业区，需重点验证清挖彻底性；

（2）预处理与转运作业区：包括 2704 m² 密闭气膜大棚、300 m² 冲洗区、800 m² 块石暂存区及临时运输通道，需验证预处理过程的污染物无泄漏管控效果；

（3）配套设施区：包括 300 m³ 废水处理设施区、临时办公区及环保监测点位，需验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有效性；

（4）场地恢复区：即原尾矿库堆存区清挖完成后的生态修复区域，需验证覆土重构与植被恢复的工程质量及生态效果。

效果评估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及工作要求，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系统采样、实验室检测、现场核查、验证工程进行科学、系统地评估，并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对消除固废污染源，从根本上解决尾矿渣中重金属对周边环境影响，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为北京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提供可复制的评估范式。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晏庄村北侧。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报告5份。

2、成果要求：

编制的项目效果评估报告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要求，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情报及知悉的甲方其他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由生态环境局验收。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合同内全部服务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

受托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及成交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4 验收标准：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标准进行专家评审验



收。

5.5 其他要求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元整（小写：¥【83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415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

(3) 第三次：合同履行完成后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本项目的合同款需要由财政部门进行价格审核的，合同款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款项支付延期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

问有限公司
00670

胡镇



11011

金海湖镇 2026-2027 年矿山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铭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区国土分局、金海湖镇打击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需要，彻底杜绝盗采行为，保护矿产资源安全，为金海湖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对矿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等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海湖镇 2026-2027 年矿山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6-2027 年度）

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始；于 2027 年 05 月 28 日止。

三、委托费用

合同价款（管护矿山每年人员、车辆等费用，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评审审定金额为准结算）：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金额(小写)：1576911.12 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四、乙方工作目标

在 2 万亩矿区范围内彻底杜绝盗采违法行为作为工作目标，做到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技防管护及技防设备维护。彻底杜绝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盗采人员伤亡事件。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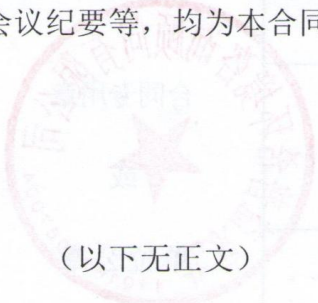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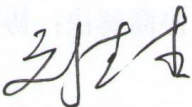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402单元	邮 政 编 码	100176	
	电话	133111880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327262486595			